自治区民政厅：五项非常举措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本报2月12日讯 （记者 杨婷）2月12日，记者从自治区民政厅获悉，自治区民政厅采取五项非常举措，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服务疫情防控大局。

举措一，特事特办，急事快办。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患者直接给予临时救助。对其他生活困难患者、不能就业导致生活困难的群众，简化工作程序，优化审批流程，及时启用临时救助备用金，开展先行救助。

举措二，放宽条件，及时救助。放宽户籍地申请限制，对因探亲、旅游、务工等原因在非户籍地患新冠肺炎，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流动人口，由急难发生地乡镇、苏木（街道）或旗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实施临时救助。

举措三，重点监护，联防联控。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明确监护人，全面落实监护责任，确保其“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密切关注监护对象身体状况，协助做好监护对象疫情防控工作。

举措四，优化程序，应保尽保。疫情防控期间，对新申请低保等社会救助的人群，适当优化、简化审核审批程序；对已纳入低保的困难家庭，可视情况延长定期核查时限。对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申请的审核审批推行全流程网上办理。

举措五，主动发现，及早救助。启动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民政部门联动暗访和抽查工作机制，畅通社会救助热线，及时受理群众诉求，主动发现“急难对象”，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

截至目前，全区三级民政部门累计抽查城乡特困供养对象12273人次。全区困难群众保障政策落实到位，未发现被感染人员。

我区部分国企捐赠1000多万元现金和价值1900多万元物资支持疫情防控

本报2月12日讯 （记者 杨帆）近期，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包钢集团、内蒙古电力公司、内蒙古水投集团和内蒙古环投集团等企业积极捐款捐物，累计捐赠现金1000多万元，捐赠物资价值1900多万元，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贡献。

截至2020年2月11日，包钢集团向包头市政府、巴彦淖尔市政府分别捐赠现金200万元、40万元，向包头市政府、巴彦淖尔市政府分别捐赠5吨、2吨制作84消毒液原料，另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解放军中部战区医院各捐赠1台核磁治疗车（价值共计1814万元）；内蒙古电力公司向内蒙古红十字会捐赠现金500万元；内蒙古水投集团向内蒙古红十字会捐赠现金100万元；内蒙古环投集团向内蒙古红十字会捐赠现金100万元；华宸信托公司向中国信托业抗击新冠肺炎慈善信托捐赠现金50万元；日信公司向内蒙古红十字会捐赠现金10万元，向所在社区捐赠价值0.8万元的体温枪和相关防疫用品；内蒙古国资运营公司向内蒙古红十字会捐赠现金10万元；内蒙古威信押运公司向内蒙古红十字会捐赠现金10万元；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向内蒙古红十字会捐赠现金10万元。

赤峰市第二例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治愈出院

本报赤峰2月12日电 （记者 徐永升 实习生 冯雯雯）2月12日，赤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消息称，经自治区和赤峰市新冠肺炎诊治两级专家组会诊，林西县1名新冠肺炎患者于今日痊愈出院，为赤峰市第二例治愈出院的新冠肺炎患者。

该患者2019年在武汉务工，2020年1月16日乘火车离开武汉，1月19日自北京自驾车回到林西。该患者1月25日出现发热症状就诊于林西县医院。27日采样送检，检测结果显示新型冠状病毒核酸阳性。经市专家组结合该患者的流行病学史、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测结果，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1月28日凌晨，该患者转至赤峰市传染病防治医院隔离治疗。

经医疗专家组与医院医务人员积极治疗，患者体温正常已超过3天，呼吸道症状明显好转，肺部影像学显示炎症消失，3次核酸检测均为阴性。经自治区和市两级专家组确认，符合解除隔离出院标准，于2月12日下午出院。按出院患者管理严格单独隔离2周（14天）。

至此，赤峰市已有2例新冠肺炎患者治愈出院。

众志成城抗击疫情·防控知识天天讲

工作场所如何防控新冠肺炎？（二）

问：传阅文件如何做？

答：传递纸质文件前后均需洗手，传阅文件时佩戴口罩。

问：后勤人员如何做？

答：服务人员、安保人员、清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并与人保持安全距离。食堂采购人员或供货人员须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橡胶手套，避免直接手触肉禽类生鲜材料，摘手套后及时洗手消毒。保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一次性橡胶手套，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安保人员须佩戴口罩工作，并认真询问和登记外来人员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问：公务来访如何做？

答：须佩戴口罩。进入办公楼前首先进行体温检测，并介绍有无湖北居住史或接触当地人员情况，以及有无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无上述情况，且体温在37.2°正常条件下，方可入楼公干。

问：食堂进餐如何做？

答：采用分餐进食，避免人员密集。餐厅每日消毒1次，餐桌椅使用后进行消毒。餐具用品须高温消毒。操作间保持清洁干燥，严禁生食和熟食用品混用，避免生食肉类。建议营养配餐，清淡适口。

问：公务采购如何做？

答：须佩戴口罩出行，避开密集人群。与人接触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在公共场所长时间停留。

（本报记者 赵娜 整理 来源 健康中国）

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研究加强防控工作

■上接第1版 要保持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加大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完善差异化优惠金融服务。要以更大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完善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财税、金融、社保等政策。要在确保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分类指导，有序推动央企、国企等各类企业复工复产。要多措并举做好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工作，确保就业大局稳定。

会议指出，要积极扩大内需、稳定外需。要聚焦重点领域，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加快推动建设一批重大项目。要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扩大实物商品消费，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要支持外贸企业抓紧复工生产，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要积极参与国际协调合作，为对外贸易发展营造良好国际环境。要推动外资大项目落地，实施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保护外资合法权益。

会议强调，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既是一次大战，也是一次大考。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领导干部要扛起责任、经受考验，既有责任担当之勇、又有科学防控之智，既有统筹兼顾之谋、又有组织实施之能，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在大战中践行初心使命，在大考中交出合格答卷，确保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守住“第一道防线”

抗击疫情我在岗

□本报记者 郑学良 摄影报道

“社区是疫情联防联控的第一线，也是外防输入、内防扩散最有效的防线，社区防控，要以网格化为基础，守住门，突出‘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通道街街道办事处三顺店社区党支部书记李一之是这样理解社区防控的。

“我们发出如下倡议：疫情期间，每家每户辅助监测点奉献2个小时，在每日9时至19时辅助监测点工作人员发出入卡、登记、巡逻、做防疫宣传。严防死守，共同出力，为我们和家人的健康安全保驾护航……”2月9日，景观小区的居民在“景观小区业主微信群”看到了由三顺店社区下发的《倡议书》。

“我是党员，我报名”“算我一个”“我也参加”……倡议发出后，得到了小区居民的热烈响应，大家纷纷通过小区微信群踊跃报名参与。

景观小区是一个由小区居民自治管理的无物业小区，小区有7栋楼，现有住户446户。疫情发生后，他们在小区入口处设置了“疫情防控排查登记点”，由党员先锋队成员、疫情防控志愿者每日坚持值守。同时，还自创了“一二三四”管控法，即一个封闭，小区大门每天定时关闭，并实施24小时专人值守服务。二个提倡，提倡居民物资一周一采买；提倡居民不出门、勤洗手、窗通风。三个一律，外来人员、车辆一律不得进入，进入小区人员一律测量体温，外来返回人员一律实名登记造册并居家隔离14天。四个彻底，小区消杀彻底，小区垃圾清理彻底，人员排查彻底，发动党员、群众彻底。

用李一之的话讲：“疫情就是命令，责任重于泰山。我们坚信，只要大家同舟共济，万众一心，我们一定会很快战胜疫情。”

在玉泉区昭君路街道秋实璟峯汇小区，记者看到，居民在工作人员引导下有序进出，外出回家人员由工作人员仔细消毒，居民间隔1.5米办理出入证……

秋实璟峯汇疫情防控临时党支部书记贾敏告诉记者：“自2月1日小区出现1例确诊病例以来，玉泉区防疫工作指挥部第一时间介入和处理，设置秋实璟峯汇现场处置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采取一系列防控措施，严格对小区进行全封闭管控。”

2月4日上午，秋实璟峯汇小区成立疫情防控临时党支部和2支疫情防控突击队。

小区解除全封闭后，先后制定东门卡口工作规程、发布外省及外盟市返呼人员识别“六要素”，对其记录详细信息，并书面告知居家隔离14天，期间禁止外出，对常住居民进行出入证办理，推行“1+4”工作法，即出入证“一领取”和出入证激活“四步法”——居民进入小区的疫情监测点进行体温测量后，体温正常的居民在登记信息后领取出入证——进行信息比对——详细登记——电话核实——出入证加盖物业公章，才可进入，将不确定因素降到最低。

新城区西街街道办事处西落凤街社区辖区面积0.27平方公里，有老旧小区45个，共88栋楼275个单元3256户，老旧小区占比多、楼栋分散、人员流动性大、工作人员少。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区包联领导驻点社区指挥工作，成立了以区武装部孟树涛部长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的临时指挥部。我们将辖区划分为7个网格区域，每个区域相应成立了临时党支部，以临时党支部为网格组成作战图，实行挂图作战责任到人。”新城区西街街道办事处西落凤社区党委书记贾璐婷介绍。

他们针对11栋临街单体楼、拆迁遗留无门房等小区进行拆墙并院实行集中设置卡口，区域化管理，切实做到防控疫情全覆盖。

李一之正在为居民测量体温。

工作人员对外出回家人员进行仔细消毒。

通辽市通报查处霍林郭勒市疫情防控工作不力问题

本报通辽2月12日电 （记者 郭洪申 见习记者 薛一群）针对霍林郭勒市2月7日至9日连续3天出现确诊5例新冠肺炎的严峻形势，通辽市委、市政府立即启动应急机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全力开展救治、排查、防控等工作。同时，按照市委要求，市纪委监委派出核查组对霍林郭勒市疫情防控工作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核查。

据了解，在霍林郭勒市确诊的5例新冠肺炎患者中，第二例确诊患者徐某芬1月22日与同行亲友由武汉市返回霍林郭勒市，多次外出走亲会友、聚餐聚会，并隐瞒武汉旅居史，其余4例患者均为徐某芬的密切接触者。2月8日，霍林郭勒市公安局对徐某芬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进行立案侦查。截至2月10日12时，霍林郭勒市与确诊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及间接接触接受医学隔离观察人员共132人，其中集中接受医学隔离观察102人、居家隔离30人。

在核实出徐某芬确属武汉返乡人员后，霍林郭勒市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社会管控组、莫斯台街道及社区未及时将徐某芬等4人与共同生活人隔离开，期间还发生被隔离对象徐某芬多次外出购药等情况，其管控措施不严、不实，制发工作方案滞后，暴露出该领导小组及指挥部在工作中对疫情防控的严峻性分析研判不足，主体责任落实不力，责任压力传导不够，防控安排部署不到位，社会管控组贯彻落实不及时，督促指导作用发挥不充分，管控措施不明确、不扎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前期排查不深入、不细致，后期防控措施落实不严格、不及时。

2月10日，经通辽市纪委监委研究，报请通辽市委批准，决定对霍林郭勒市委、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责令霍林郭勒市委书记、新冠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霍林郭勒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总指挥2人作出深刻检查；给予霍林郭勒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社会管控组组长，霍林郭勒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长、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社会管控组组长2人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霍林郭勒市纪委监委对其他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给予霍林郭勒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社会管控组常务副组长，莫斯台街道党工委书记，莫斯台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3人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给予莫斯台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豪林社区党支部书记2人党内警告处分；社区网格员、民警、医务人员等4人由所在单位作出处理。

通辽市委要求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引以为戒、警钟长鸣，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来抓，强化担当作为，压实工作责任，做到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各地党政一把手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积极教育引导群众主动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打通贯彻落实“最后一公里”，切实把行之有效的措施办法抓好抓实，当好人民群众的主心骨。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挺纪在前，持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决查处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消极应付等问题，加大通报曝光力度，推动全市落实落细落小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保障。

居家隔离要做好个人与家人的防护

案例与警示

□本报记者 张文强

哪类人应该进行居家隔离？如何做好隔离？个人应该怎样防护？2月12日，就应对家庭聚集性疫情相关问题，记者采访了内蒙古人民医院感染控制科主任刘卫平。

“对于有区外旅行史、居住史、探亲史的人员，有与疑似、确诊病例接触史的人员，有与来自区外或病例社区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接触史的人员，一定要实施居家隔离14天的医学观察防护措施。”刘卫平说。

刘卫平列举了两个相关案例。

案例一：巴彦淖尔市聚集性疫情

赵A，武汉工作，1月21日乘飞机从武汉至包头，后又坐火车到了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当晚，他与妻子吴A及儿子赵B（吴A、赵B于1月17日从天津到达临河区）一家在岳父吴B家居住。1月22日上午，赵A一家驾车回到乌拉特中旗其父母（赵C）家。

赵A于1月24日外出回家后感觉发冷，体温37.6℃，口服感冒药后自测体温正常，1月26日，去五原县人民医院急诊科就诊，体温36.2℃，CT未见异常；血常规：白细胞正常、中性粒细胞数1.52（低）、淋巴细胞比率47.2（高）、单核细胞比率12.1（高）。1月27日至2月4日自述未外出。2月5日，经巴彦淖尔市疾控中心咽拭子核酸检测弱阳性。2月6日，被诊断为疑似病例，2月8日订正为确诊病例。

吴A于1月18日、19日两次到某胃肠科医院看病。1月25日和27日上午因其它事宜外出，之后到2月4日自述未外出。2月5日，经巴彦淖尔市疾控中心咽拭子核酸检测弱阳性。2月6日，被诊断为疑似病例，2月8日订正为确诊病例。

吴B于2月2日出现恶心、干呕、腹部不适等症状。2月3日，病情加重，于16:00前往临河区人民医院就诊，22:45被移送至传染病医院。2月4日，诊断为确诊病例。

赵C（赵A父亲），1月29日出现头痛、腰痛症状。1月30日，其在乌拉特中旗疾控中心流调时无发热、咳嗽、咽痛、流涕症状。2月1日和4日，乌拉特中旗宏丰卫生院到其家中排查时无症状。2月7日13:00就诊于乌拉特中旗人民医院。2月10日被诊断为疑似病例。

案例二：呼伦贝尔市聚集性疫情

1月20日5:00，敖A开车与舅妈陪舅舅从尼尔基镇经汉古尔河、拉哈到齐齐哈尔市第一人民医院就诊，当日13:00驾车返回尼尔基。1月30日敖A出现畏寒、发热，2月2日被诊断为确诊病例。2月5日敖B（奶奶）和郭某（母亲）被诊断为确诊病例。

刘卫平建议，居家隔离医学观察，首先要选择家中通风较好的房间隔离，多开窗通风，保持房门关闭状态，在打开房门前要先开窗通风。其次，不要随意离开隔离房间。在隔离房间活动，可以不戴口罩；离开隔离房间时，先洗手或手消毒后再出门，戴外科口罩。在佩戴口罩前和处理使用后的口罩后应及时洗手。第三，拒绝探视，尽可能减少与其他家庭成员接触。接触时，要保持1米以上距离，并站在下风向。餐具、食物、毛巾、衣物及床上生活用品要与其他家庭成员分开，避免交叉污染。避免使用中央空调，尽量不要与家人共用卫生间。共用时，须分时段，用后通风，并用酒精等消毒剂消毒。

刘卫平强调，居家隔离人员还要保持充足的休息时间和充足的营养，一日三餐最好在隔离房间。要讲究咳嗽礼仪，咳嗽时用纸巾遮盖口鼻，不随地吐痰，用后的纸巾及口罩要丢入专门的带盖垃圾桶内，使用过的物品要及时进行清洁消毒。此外，还要按照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要求，每天上、下午测量体温，如果出现发热、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症状时，要及早就医。

个人防护不能心存侥幸

□籍海洋

赵某从区外返家后未进行居家隔离，感到身体不适未及时就诊，致使多名亲人被感染；敖某被诊断为确诊病例后，奶奶和母亲相继被确诊……聚集性疫情的发生，为我们敲响警钟：大疫当前，决不能心存侥幸、疏于防范，这不仅是对自己的不负责任，更是对家庭和社会的不负责任。

当此战“疫”关键时刻，强化防范意识、做好个人防护极其重要。切断传播途径，是减少疫情传播的有效方法，不管是对个人、家庭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还是对国家的疫情防控都会带来积极的影响。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应严格执行隔离规定，做好防护消毒等措施，尽可能减少与其他家庭成员接触。尽管这会带来诸多不便，但是非常时期，为了自身和他人的安全，只有无条件地遵守，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当然，每个人都应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戴口罩、勤洗手、少走动、不聚集、不聚餐……每一个细节，都不容忽视。

眼下，疫情形势复杂严峻，返程高峰和复工复产带来了新的风险和挑战，绝不能掉以轻心。复工单位要做好相关的保障工作，确保返岗人员的安全健康。对于每一位返回工作岗位的人来说，也要绷紧健康防护这根“弦”，科学掌握防范要点，认真做好个人防护。警惕但不恐慌，自律而不恣意，这是我们每个人在这场战役中应有的态度和坚持。